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0)-01-593

敬启者：

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19年9月10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嘉源(2019)-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嘉源(2020)-01-1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嘉源(2020)-01-4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嘉源(2020)-01-58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上半年、1-9月的财务资料、公司在手订单清单、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公司下发的复工复产函，并通过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管壳零件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中小企业，目前保证了公司所需零件供应。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正常有序，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求，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受到的影响较小。

（2）生产方面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做好红外体温检测仪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函》（工电子函[2020]46 号），明确指示公司紧急生产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的配套元器件红外探测器管壳。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紧急恢复相关产品生产，当日复工率约为 10%；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对其他产品正式复工复产，当日复工率达到 64%。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复工率已达 100%。

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在按照石家庄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同时，加班加点，开足马力组织生产保交付。

（3）销售方面

公司复产后，在优先保证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的配套红外探测器管壳供应的同时，亦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后续订单，具体措施如下：

1) 复产后，公司市场部与客户逐一沟通现有订单交付要求，重新排产，在保证防疫类管壳交付的同时，争取其他产品的按期交付。国内主要客户中，有 2 家位于疫情爆发地的武汉，市场部与武汉客户的沟通保持 24 小时畅通，积极配合客户对合同交付的变更要求，包括客户对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的修改，并已向其位于湖北之外的生产基地供货。对其他国内客户，以及位于国内保税区的部分出口销售客户，根据其复工时间及对产品交付的不同要求，市场部亦及时与生产部沟通，科学排产，保证交付。

2) 复产后，公司市场部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持续沟通后续订单的签订，并协调研发部门配合客户加快研发进度，尽快落实新产品订单。

3)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

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随着新基建中 5G 产业的全面启动，智能化和物联网化的趋势，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公司相关陶瓷管壳产品订单以及防疫类红外探测器管壳订单得以增长，公司 2 月份复工以来订单仍保持增长势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订单总额 9.81 亿元，其中防疫类红外探测器管壳订单 6,318.67 万元。

综上，尽管疫情会对公司的一季度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复工复产后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受益于“新基建”5G 通信、大数据中心领域市场的强劲增长，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基本摆脱疫情影响，并已基本弥补了一季度损失。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保障防疫物资生产的指示及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复工率已达 100%，复工至今，公司经营正常，未出现确诊或疑似案例。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复工率达 100%，生产复工情况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 2020 年 1-9 月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主要业务指标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的产能、产量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1-9月 (预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产量	2,002.57	1,192.23	1,853.60	1,328.59
销量	1,900.18	1,109.59	1,764.57	1,308.78
产销率	94.89	93.07	95.20	98.51
产能	1,858.68	1,239.12	1,884.96	1,095.89
产能利用率	107.74	96.22	98.34	121.23

由上表可见，预计公司 2020 年 1-9 月产量、销量指标预计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产销率保持基本稳定。

(2) 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预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9,240.00	35,356.67	59,041.79	43,056.27
净利润	7,470.00	4,515.29	7,641.59	5,534.48
扣非后净利润	6,600.00	3,984.51	7,087.24	5,108.51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上表中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预计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59%，净利润同比增长 34.97%，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29.20%。

5、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二季度以来已恢复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均在 30%以上，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仍保持增长态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1) 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红外探测器管壳为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的配套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器件用陶瓷外壳	26,153.29	77.82	40,366.05	71.55	27,679.43	70.59	23,110.84	69.56
工业激光器用陶瓷外壳	1,398.37	4.16	4,201.59	7.45	2,829.46	7.22	1,670.64	5.03
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	1,021.34	3.04	1,954.25	3.46	1,862.49	4.75	968.08	2.91
汽车电子件	3,942.11	11.73	7,664.95	13.59	5,281.68	13.47	5,676.40	17.09
其他	1,090.30	3.24	2,233.00	3.96	1,560.28	3.98	1,796.64	5.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605.41	100.00	56,419.84	100.00	39,213.35	100.00	33,222.59	100.00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并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已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目前已基本可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综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的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且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均在 30%以上。

2) 公司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从事的电子陶瓷外壳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③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在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材料性能或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国内下游客户对国产化供给提出了要求。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疫情不会对公司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疫情对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及时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 疫情仅会短期影响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增长，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但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上述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的延后，不会导致订单取消。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公司已积极在二季度予以赶工，保证公司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能够较去年同期增长均在 30%以上。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增幅收窄，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已恢复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能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均在 30%以上，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将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预计的有关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二季度已恢复

正常状态，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均在 30% 以上；

2、疫情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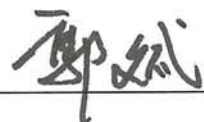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年 9月 27日